

以递交文件方式办理在生证明

按照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第 36 条及第 38 条规定，养老金/残疾金之维持取决于每年一月份受益人能否证明其生存。按照同一法律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倘受益人未能亲临办理，可按照下列情况由代办人递交证明文件：

<u>一：受益人在澳因病不能亲临：</u> 1. 代办人须递交以下其中一项的证明文件正本（文件须具信笺、盖章及签署）： - 澳门注册医生填妥社保基金在生证明医生证明书或其发出的证明；或 - 澳门医院/卫生局/各区的卫生中心、医疗机构发出的证明；或 - 澳门安老院舍发出的证明；或 - 澳门社会工作局认可的护理中心/老人中心/护老院/耆康中心发出的证明；或 - 澳门政府部门发出的证明； 2. 须出示受益人及代办人身份证正本核对。	注意：倘有需要安排家访，本基金将联络代办人。
<u>二：受益人现居中国内地不能亲临：</u> 1. 代办人须透过信函递交文件： 1.1 受益人澳门居民身份证影印本； 1.2 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1.3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项在生证明文件正本（证明文件须具信笺、盖章及签署）： -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 - 内地政府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或 - 居住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小组/村民小组/经济联合总合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发出之证明；或 - 内地医院发出的证明；或 - 内地院舍发出之证明（例如安老院、疗养院等）； 2. 代办人须于信函内详细列明： 2.1 受益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 2.2 受益人现居中国内地的详细地址及电话(包括区号)； 2.3 澳门联络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详细地址及电话；	注意：倘有需要时，本基金将就所递交的数据联络内地有关机构核实受益人状况。

请注意：倘受益人须同时向社会工作局或退休基金会办理在生证明手续，可透过信函声明同意委托本基金将已完成办理在生证明手续讯息通知上述任一部门以便同时完成有关手续。

三: 受益人现居澳门及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不能亲临:

1. 代办人须透过信函递交文件:

1.1 受益人澳门居民身份证影印本;

1.2 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1.3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项在生证明文件正本:

I. 适用于现居香港:

- 香港医院或香港注册医生发出的证明(需具受益人姓名、身份证资料等, 医院/医生印章及医生签名, 如不能提交正本, 必须出示正本核对); 或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总署属下民政事务处发出的在生声明; 或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

II. 适用于现居台湾地区:

- 当地政府部门发出或确认的在生证明; 或
- 澳门经济文化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台北); 或
- 当地医院发出的证明(需具受益人姓名、医院印章及医生签名, 如不能提交正本, 必须出示正本核对); 或
- 当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

III. 适用于现居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发出的公证书或「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在生确认表」; 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确认的在生证明文件; 或
- 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葡国); 或
- 澳门驻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比利时布鲁塞尔); 或
- 澳门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贸易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瑞士日内瓦); 或
- 外地医院发出的证明(需具受益人姓名、医院印章及医生签名, 如不能提交正本, 必须出示正本核对); 或
- 外地政府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

2. 代办人须于信函内详细列明:

2.1 受益人的个人资料 (包括姓名、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

2.2 澳门联络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详细地址及电话。

请注意: 倘受益人须同时向社会工作局或退休基金会办理在生证明手续, 可透过信函声明同意委托本基金将已完成办理在生证明手续讯息通知上述任一部门以便同时完成有关手续。